



四技二專

多元入學進路指南



103

學 年 度

發行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編印單位：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暨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預定重要日程表

入學 管道	日期	年 月	102.12			103.04		103.05								103.06												103.07												103.08												
	日	18	19	30	1	23	3	4	8	12	16	20	21	26	29	30	3	5	9	10	11	12	13	16	18	19	20	28	29	30	1	3	4	7	10	11	12	13	14	17	20	21	25	28	29	30	5	9	11	12		
	星期	三	四	一	二	三	六	日	四	一	五	二	三	一	四	五	二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四	五	六	日	一	四	日	一	五	一	二	三	二	六	一	二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報名		寄發准考證			考試								寄發成績單																																			
四技二專日間部招生管道	甄選入學	簡章開始發售				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5/21 ~ 5/28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 5/21 ~ 5/29 第一階段個別報名(繳費至5/28)			6/3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6/3 ~ 6/9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並寄送考生資料袋					各校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網路查詢甄選總成績	7/3 公告正備取名單 7/3 ~ 7/7 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						錄取生報到截止													
	聯合登記分發	簡章開始發售								集體資格審查登錄(由高中職學校辦理)						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7/14 ~ 7/15 集體報名繳費 7/15 ~ 7/21 個別報名繳費			7/25 個人總成績及排名查詢 7/25 ~ 7/30 網路選填志願			放榜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招生管道	台北區進修部	簡章開始發售																				6/13 ~ 6/19個別網路報名 6/13 ~ 6/20個別通訊報名 6/16 ~ 6/19集體報名												個別現場報名										寄發分發通知單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桃竹苗區進修部	簡章開始發售																			個別網路報名					個別現場報名											綜合測驗				寄發分發通知單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台中區進修部	簡章開始發售																			集體報名			個別通訊報名												個別現場報名								寄發分發通知單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嘉南區進修部	簡章開始發售																			個別通訊報名						集體報名									個別現場報名									寄發分發通知單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高屏區進修部	簡章開始發售																				集體報名			個別通訊報名 個別網路報名											個別現場報名									寄發分發通知單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實際作業日程及辦理時間請參閱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規定。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入學、申請入學、繁星計畫招生預定重要日程表

入學 管道	日期	年 月	102.12			103.01						103 02	103.03								103.04			103.05								103.06						103.07				
	日		12	18	30	2	8	10	13	15	21	27	25	5	6	10	11	12	18	19	26	28	1	11	30	6	7	8	13	16	22	26	27	28	4	15	17	20	24	26	2	15
	星期		四	三	一	四	三	五	一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二	三	三	五	二	五	三	二	三	四	二	五	四	一	二	三	三	日	二	五	二	四	三	二
四 技 二 專 日 間 部 （非採計統測成績之招生管道）	四技日間部申請 入學聯合招生 (招收高中生)		簡章開始發售												3/10~3/18 學校集體報名 3/10~3/19 個別網路報名 (繳費至3/18)				公告篩選結果		科技校院複試					5/8 前各校公告正備取名單	正取生報到截止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簡章開放下載										推薦學校登錄被推薦考生基本資料	3/6~3/11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 3/6~3/12 郵寄報名表件					網路查詢考生排名	網路選填志願		放榜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簡章開放下載		網路報名及繳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8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成績排名查詢 1/8~1/10 繳交報名費		網路選填志願		放榜	錄取生報到截止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簡章開始發售																							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5/22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5/22~5/26 繳交報名費 5/22~5/27 個別網路報名 5/22~5/28 向各校繳費暨寄送報名資料		各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網路查詢甄審總成績	公告正備取名單	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		就讀志願序 一分發榜	錄取生報到截止				

※實際作業日程及辦理時間請參閱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規定。

目錄

- ◎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暨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預定重要日程表
- ◎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入學、申請入學、繁星計畫招生預定重要日程表

壹、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說明..... 01

貳、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資訊..... 02

- 一、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重要日程.....02
- 二、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方式.....02
- 三、考生注意事項.....04

參、103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簡介..... 07

- 一、四技二專甄選入學.....07
- 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10
- 三、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12
- 四、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15
- 五、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18
- 六、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生).....21
- 七、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24
- 八、其他提醒事項.....27

肆、其他招生管道簡介..... 28

伍、常見問題解答..... 35

- 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常見問題.....35
-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常見問題.....38
- 三、四技二專技優入學常見問題.....42
- 四、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常見問題.....44
- 五、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常見問題.....46

- ◎ 附錄一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及科目表.....49
- ◎ 附錄二 近三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違規事件排行榜.....51
- ◎ 附錄三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各聯合招生管道網站及聯絡資訊.....52
- ◎ 附錄四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資訊查詢相關網站.....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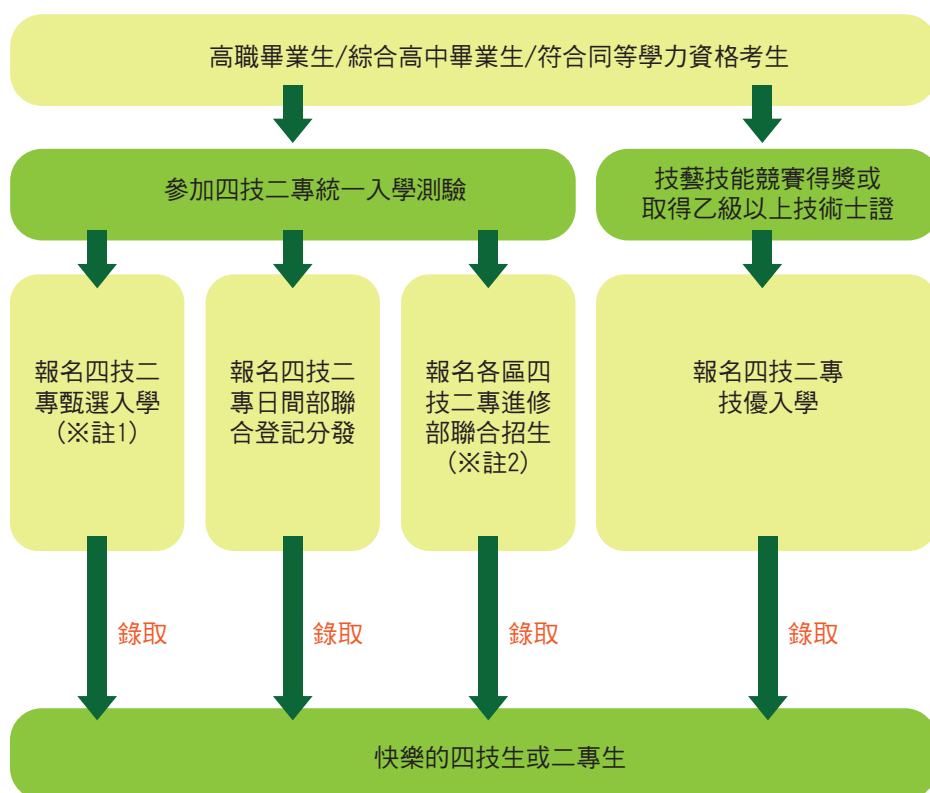
壹、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說明

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進修部(夜間部)聯合招生、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等多元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

其中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區進修部(夜間部)聯合招生皆可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生僅須參加一次統一入學測驗，即可享有多個升學管道的機會，因此請考生除了報考統一入學測驗之外，記得要另行報名參加採計統測成績之招生管道，才可獲得分發錄取的機會。

此外，曾參加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或是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的同學，還可參加技優入學。技優入學分為保送入學及甄審入學兩種入學管道，讓具備技能專長、實作能力的優秀學生擁有更寬廣的升學機會。

四技二專主要升學管道流程圖



※註：

- 1.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如欲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截至高三上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 2.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共分為台北區、桃竹苗區、台中區、嘉南區、高屏區5區辦理。

貳、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資訊

一、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重要日程

項目	辦理日期
簡章發售日期	102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02年12月30日(星期一)止 簡章於各縣市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超商發售； 亦可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下載。 網址： http://www.tcte.edu.tw/
報名日期	102年12月19日(星期四)至102年12月30日(星期一)止 受理學校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
寄發准考證日期	103年4月1日(星期二)
測驗考試日期	103年5月3日(星期六)及103年5月4日(星期日)
成績單寄發日期	103年5月20日(星期二) 寄發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分

二、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方式

(一)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

◎ 單群(類)：即考生可選擇單一群(類)別參加考試，共有20個群(類)別。

代碼	單群(類)別名稱	代碼	單群(類)別名稱	代碼	單群(類)別名稱
01	機械群	08	工程與管理類	15	外語群英語類
02	動力機械群	09	商業與管理群	16	外語群日語類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0	衛生與護理類	17	餐旅群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1	食品群	18	海事群
05	化工群	12	家政群幼保類	19	水產群
06	土木與建築群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0	藝術群影視類
07	設計群	14	農業群		

◎ 跨群(類)：即考生可同時參加多個群(類)別考試，共有6種可跨群(類)應考組合。

代碼	跨群(類)別名稱	可同時應考之群(類)別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日語類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二) 選擇考試群(類)別注意事項

1. 考生報考之群(類)別並無限制，亦可依個人目標志願，報考與原就讀科別不同之群(類)別。例如：高職機械科的考生除可報考本科所學之「01機械群」，也可以選擇不報考機械群，而報考「08工程與管理類」或「52家政群」或其他單群(類)別或跨群(類)別。
2. 考生限就單群(類)別(代碼01~20)及跨群(類)別(代碼51~56)擇一報考，如欲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之考生，僅可就跨群(類)別(代碼51~56)擇一組合報考。例如：選擇報考「53商管外語群(一)」，即可同時參加「商業與管理群」和「外語群英語類」考試，取得以上2個群(類)別成績。但若非代碼51~56所列之跨(群)類別組合，則無法同時報考2種以上之群(類)別。例如：無法同時報考「01機械群」與「08工程與管理類」，因為沒有這樣的跨群(類)別組合可供報名，且考生不可重覆報名。

(三) 考試範圍、題型及閱卷方式

1. 103學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群(類)別考試科目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各群(類)別各考科考試範圍均可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cte.edu.tw/>



2. 共同科目國文科「寫作測驗作答區」、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非選擇題作答區」以及設計群專業科目(二)術科實作考試題型，皆採電腦掃描人工評閱之方式進行閱卷；除上列科目外，其餘各群(類)別之各科目均為單一選擇題型，採電腦讀卡判讀系統閱卷。
3.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題型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詳細答案卷樣張、題型規劃、作答規定及佳作範例皆已公告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上，有意報考外語群英語類的考生可至該中心網站點選「統測非選擇題專區」再點選「外語群英語類」下載。

三、考生注意事項

(一)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如欲申請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30%，詳細規定請參閱統一入學測驗簡章說明。
2.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申請更改考試群(類)別或考區，因此籲請考生於報名之前先行瞭解各招生入學管道報名資格、成績採計方式及所欲就讀目標校系之招收群(類)別、相關規定限制等資訊，再行報考統測，相關資訊可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
3.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需於報名時另行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詳細規定請參閱統一入學測驗簡章說明。
4. 考生若於考試前有突發傷病的狀況需申請應考服務時，可填寫「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檢附相關醫療證明，於規定期限內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詳細規定請參閱統一入學測驗簡章說明。

(二) 應考注意事項

1. 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
2.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3. 每節預備鈴(鐘)響考生入座後，監試人員即宣讀「注意事項」，考生應注意聆聽。

4. 考生若攜帶電子手錶，進入試場前請把鬧鈴功能關閉，否則鬧鈴一響，即為違規。
5. 考生若攜帶手機，建議進入試場前，將手機關機並將電池取出，進入試場時隨即放在臨時置物區；若考生代替同學保管手機時，亦請比照辦理，否則發出聲響時，一樣視同違規。
6. 考生入場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核對座位貼條及答案卡(卷)上准考證號，以避免坐錯座位。
7.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時，檢視試題本無誤後，即可開始作答。
8. 准考證上不可書寫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
9. 考試開始50分鐘後，考生才可繳卷，繳卷時應注意答案卡(卷)及試題本均應交給監試人員後，方可離場。
10.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不可繼續補畫卡或擦拭答案。
11. 各科目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12. 各科選擇題型成績之計分依公告之標準答案與試題所列配分方式計算，考生須依規定於答案卡之方格內以黑色2B鉛筆作答，答案未依規定作答，致使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13. 共同科目國文科寫作測驗作答內容超出「寫作測驗作答區」最外圍之邊框，以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未能掃描的部分將不予計分。
14.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之「非選擇題作答區」請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非選擇題作答內容超出「非選擇題作答區」最外圍之邊框，以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或未能掃描的部分將不予計分。
15.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實作題型成績之計分係人工閱卷合計之分數，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5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輔助繪製之橡皮擦、各種尺規（例如：比例尺、直尺、三角板、橢圓形板、正方形板、圓圈板、圓規、量角器...等，但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依試題說明及答案卷作答規定進行答題。
16. 共同科目國文科寫作測驗、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等非選擇題題型作答時，**不可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將依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請考生作答時務必注意。



17. 考生不得在答案卡(卷)、試題本以外之處(例如：准考證空白處)標示或抄錄答案。
18. 附錄二為近三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違規事件排行榜，違規件數仍以「攜帶手機入場者」為最多，此外設計群專業科目(二)術科實作題型作答違規件數亦有增加趨勢，請設計群考生務必多加留意。

(三) 考後注意事項

1. 統一入學測驗各選擇題型考試科目，於測驗全部結束後將於103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在《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 (<http://www.tcte.edu.tw/>) 公布參考答案，非選擇題型不公布參考答案。對試題範圍或參考答案有疑義者，應於103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填寫疑義試題申覆表，並請填寫具體理由、身分及聯絡方式，逾期未上網填寫或應填寫資料內容不完整者，將不予處理。
2. 統測各科原始成績訂於103年5月20日上午10時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網路查分系統」開放查詢，為避免網路擁塞，建議考生可於103年5月5日起申請「中華電信536預約查榜」服務，中華電信手機號碼請直撥536，非中華電信手機號碼或市話請撥0911-536536，依照語音說明進行設定，預約完成後，將於103年5月20日上午10時以簡訊通知，第一時間得知統測各科原始成績。詳細說明請詳見中華電信emome行動加值服務網站：<http://536.emome.net/>
3. 成績單將於103年5月20日(星期二)寄發，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者，成績單寄交學校轉發給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者，成績單將寄至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為確保統測成績單順利寄達，若個別網路報名考生之通訊地址有所異動，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申請變更。成績單為一式1份，考量各入學管道報名考生及成績採計方式皆不相同，故統測成績單僅印製各科目原始分數，並不提供加權分數、總成績或排名等資訊。
4. 無論統測成績查詢，或者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之報名、選填志願、查詢總成績及查詢放榜結果等網路作業系統，皆須於登入時輸入統測准考證號碼，因此請考生考完統測後仍應妥善保管准考證或將准考證號碼另行記錄，以免造成後續招生管道作業流程之困擾。
5.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僅辦理統一入學測驗，並不辦理招生及分發作業，因此考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並取得測驗成績後，務必另行持測驗成績報名參加採計統測成績之各招生入學管道，才可取得錄取機會。各招生入學管道資訊及招生簡章購買方式，皆可至《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

參、103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簡介

一、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適合對象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是所有大專校院聯合招生管道招生校數最多、規模最大的入學管道，除招收四技二專日間部的技專校院外，也有一般大學參加招生，因此符合報名資格並已參加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們，請把握甄選入學的機會，每位考生至多可報名3個校系科組志願。

招生校數 144所全國大專校院。

報名資格

- 高職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三上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者）
- 綜合高中非應屆畢業生
- 高中非應屆畢業生
- 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成績採計

1. 甄選流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為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甄選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
2. 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由各校系科訂定採計科目、篩選倍率及檢定標準。
3.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由各校系科訂定，指定項目例如面試、筆試、備審資料審查、術科考試、才藝表演等，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須繳交甄選學校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及參加各甄試項目。
4. 甄選總成績包含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並由各校系科訂定統測成績之採計科目、加權倍數及佔總成績比例、各指定項目佔總成績比例，並可參酌採計在校學業成績及證照或得獎優待加分。各校系科詳細甄選辦法及成績處理方式可查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所附光碟片或上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錄取方式

各校系科核算甄選總成績後，由各校在網站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生名單。獲得正取或備取之考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辦理日程

- 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103.4.23 ~ 103.5.8
-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103.5.20
- 第一階段報名：
學校集體報名：103.5.21 ~ 103.5.28
個別報名：103.5.21 ~ 103.5.29 (繳交報名費至103.5.28)
-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03.6.3
- 第二階段報名：103.6.3 ~ 103.6.9
- 第二階段各校指定項目甄試：103.6.13 ~ 103.6.29
- 公告正備取名單：103.7.3
- 正取生及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103.7.3 ~ 103.7.7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103.7.10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之群(類)別志願應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跨群(類)別考生則可就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中，至多選擇3個志願參加甄選；惟統測報考「09商業與管理群」、「53商管外語群(一)」、「54商管外語群(二)」、「56商管外語群(四)」之考生在報名時除了可選擇「09商業與管理群」(或所跨考之外語群類別志願) 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外，亦可報名「21資管類」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
2. 考生選擇志願及第二階段報名時，應注意各校系科規定之特別條件、參考條件，以及備審資料規定之必繳資料、選繳資料及內容格式等，並須注意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應避免相互衝突，以保障個人權益。
3. 甄選入學考生「通行碼」於第一階段報名完成後配發，集體報名之考生由高職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之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由報名系統列印。每位考生通行碼均不相同，僅限考生本人使用，不可與他人共用亦不可在不同管道互相使用。通行碼於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成績查詢、登記就讀志願序等作業流程皆須使用，因此考生應妥善保存。

4. 為落實實務選才，各技專校院對於專題製作課程日益重視，因此有許多校系科組已將專題製作成果納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項目，請考生務必注意所報名之校系科組規定，於第二階段報名時提供個人參與製作之實務專題、成果報告或作品集。
5. 甄選入學簡章所訂之「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將由各校系科自訂是否採計，若考生所報名之校系科組有採計該項證照或得獎加分，則考生可依據加分標準表各群(類)別所採認之競賽或證照職類(含「15外語群英語類」、「16外語群日語類」所採認之民間語文檢定項目)以及加分比率，自行選擇一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件所附之「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表A22)上，作為加分依據，於第二階段報名時繳交。
6. 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才可獲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資格，因此即使只有獲得一個正取或一個備取志願的考生，仍然必須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將視同放棄就讀志願序分發資格。
7. 錄取生請注意錄取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有意願就讀者請務必於報到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
8. 甄選入學錄取生若已完成報到手續亦未於期限內向所報到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可再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因此請錄取生報到前審慎考量。

官方網站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
<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適合對象

適合想要就讀四技或二專日間部，並已參加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

招生校數 83所全國大專校院。

報名資格

- 高職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綜合高中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高中非應屆畢業生
- 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成績採計

- 完全採計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各科成績。
- 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國文} \times 1 + \text{英文} \times 1 + \text{數學} \times 1 + \text{專業科目(一)} \times 2 + \text{專業科目(二)} \times 2$
- 無畢業年資及證照加分優待。

錄取方式

分發總成績滿分為700分，依照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再按其選填志願之順序依序分發，錄取名單由招生委員會公告在網站上。

辦理日程

- 集體資格審查登錄(由高中職學校辦理)：103.5.12 ~ 103.5.16
- 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103.5.30 ~ 103.6.20
-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103.7.4
- 集體報名繳費(由高中職學校辦理)：103.7.14 ~ 103.7.15
- 個別報名繳費：103.7.15 ~ 103.7.21
- 個人總成績及排名查詢：103.7.25
- 網路選填志願：103.7.25 ~ 103.7.30
- 放榜：103.8.5

注意事項

1. 參加本招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並且繳費成功後，才具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在資格審查階段，除應屆畢業之一般考生可由原就讀高中職辦理免資格審查勾記作業外，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同等學力考生、非經由學校集體報名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皆須完成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考生可於個別資格審查期間，登入資格審查系統確認是否已符合登記分發資格，若尚未通過而必須辦理資格審查繳件者，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此外，欲申請加分優待之特種生（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等），即使是應屆畢業生，也同樣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登錄及繳交規定資料。請考生務必注意，以維護個人權益。
2. 考生報名之群(類)別志願應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因此考生報考統測時務必先查詢目標校系之招生類別；另外跨群(類)別考生可選填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之招生志願，惟許多校系在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皆有招生時，網路選填志願時該校系在可選填志願列表中將出現不只1次，建議跨群(類)考生在選填時可將該校系在所跨之群(類)別志願中一併選填，避免錯失機會。
3. 選填志願時，請衡量個人興趣、系科性質、求學及生涯規劃，依照就讀意願依序填寫（第一志願即為最想就讀之目標校系、第二志願即為第二想就讀之目標校系、第三志願即為第三想就讀之目標校系、……，以此類推），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199個志願，請慎選並儘量多填寫志願，以增加錄取機會。
4. 綜合高中學生無論修讀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皆可憑統測成績報名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官方網站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網站：
<http://union42.jctv.ntut.edu.tw/>

三、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

適合對象

適合想要晚上上課，欲就讀四技進修部或二專夜間部的考生。共有台北區、桃竹苗區、台中區、嘉南區、高屏區等5個區域辦理跨縣市多校聯合招生，考生亦可同時向多個招生區報名參加分發。

招生校數

- 台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龜山鄉等20所大專校院)
- 桃竹苗區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桃園縣中壢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等9所科技校院)
- 台中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13所科技大學)
- 嘉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等10所技專校院)
- 高屏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高雄市、屏東縣等15所技專校院)

報名資格

- 高職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綜合高中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高中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成績採計

1. 台北區、台中區、嘉南區、高屏區之聯合登記分發總成績皆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成績合併計算，無辦理其他考試。
2. 桃竹苗區之申請入學可選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或在校成績擇一報名採計，此外報名桃竹苗區的考生皆須參加「綜合測驗」，二者成績合併計算分發總成績。
3. 各區皆訂有特種身分考生、畢業年資及專業技能證照等加分優待。
4. 各區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統測成績佔分發總成績比例等皆有所不同，請考生注意所欲報名之該區簡章有關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及範例等說明。

錄取方式

各區招生委員會分別計算報名該區之各群(類)別考生分發總成績，依總成績高低排定分發名次、順序、梯次，辦理考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各區皆會寄發分發總成績單暨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給報名該區之所有考生，考生收到通知單後，應依通知單所列之分發日期、梯次及時間，前往指定地點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程序，才可獲得錄取機會。

辦理日程

分發區	報名方式及日期	寄發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日期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台北區	• 集體報名：103.6.16~103.6.19 • 個別網路報名：103.6.13~103.6.19 • 個別通訊報名：103.6.13~103.6.20 • 個別現場報名：103.7.12~103.7.14	103.7.29	103.8.9~103.8.11
桃竹苗區	• 個別網路報名：103.6.10~103.6.19 • 個別現場報名：103.6.28~103.6.30	103.7.28	103.8.9~103.8.11
台中區	• 網路作業系統開放登錄：103.5.26起 • 集體報名：103.6.9~103.6.13 • 個別通訊報名：103.6.16~103.6.20 • 個別現場報名：103.7.12~103.7.13	103.7.29	103.8.9~103.8.11
嘉南區	• 集體報名：103.6.18~103.6.19 • 個別通訊報名：103.6.5~103.6.12 • 個別現場報名：103.7.11~103.7.14	103.7.30	103.8.9~103.8.11
高屏區	• 集體報名：103.6.11~103.6.12 • 個別網路報名：103.6.16~103.6.19 • 個別通訊報名：103.6.16~103.6.19 • 個別現場報名：103.7.12~103.7.14	103.7.29	103.8.9~103.8.12

※備註：報名桃竹苗區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的考生須於103年7月20日(星期日)參加「綜合測驗」考試，請桃竹苗區進修部報名考生務必參加。

注意事項

1. 統測考生可同時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但須注意各區報名截止時間皆早於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個別報名繳費日期，有意參加進修部分發的考生須特別注意。
2. 各區皆允許考生報名與統測報考群(類)別不同之招生群(類)別，但除桃竹苗區無論統測報考群(類)別及報名該區分發群別為何，皆採計統測各科平均成績（或選擇以在校成績採計），分發總成績計算較不受影響外，其餘各區將以降低統測成績加權倍率、僅採計共同科目或二者相同專業科目之成績、或統測該部分成績僅以基本分計算等不同方式計算分發總成績，請考生慎重考量並注意各區簡章之成績計算方式及範例說明。
3. 未參加統測之考生仍可報名參加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雖仍以持有統測成績之考生在分發總成績計算較具優勢，但因各區聯合招生無論校系選擇或招生名額都相當多，因此統測成績不盡理想或未參加統測之考生，仍有錄取部分校系的機會，建議考生無論有無參加統測皆請把握機會。
4. 考生皆須參加各區辦理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程序，才可獲得錄取機會，因此請考生務必注意各區寄發之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所列之日期、梯次、時間、地點等資訊，並攜帶規定之證件正本，前往參加登記分發。
5. 同時報名多區的考生，因各區現場登記分發時間極為接近，請考生依據個人就讀意願、工作規劃、學校地點、系科性質等考量，並參考各區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之排名及梯次，抉擇應前往哪一區參加分發。

官方網站

103學年度台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網站：

<http://union.lhu.edu.tw/>

103學年度桃竹苗區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

<http://exam42.tiit.edu.tw/>

103學年度台中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網站：

<http://exam.nutc.edu.tw/>

103學年度嘉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網站：

<http://exam.stust.edu.tw/>

103學年度高屏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網站：

<http://kkpnight.nkmu.edu.tw/>

四、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適合對象

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所列之競賽，獲得各職類全國前三名或者經選拔入選國手資格之優秀選手們。

招生校數 共28所全國大專校院。

報名資格

高中職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

- 國際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
-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
- 國際科技展覽前三名或優勝者
- 具備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 具備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 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者
-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者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三名者

成績採計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符合保送入學資格者，可就採計所參加之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中，擇一類別報名，並且上網選填該類別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直接分發錄取。

錄取方式

分發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照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及等第對照表，排序每位考生之等第排名，若等第相同時，則以該競賽職類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再依考生排名順序及其選填志願分發。

辦理日程

- 網路報名（含資格審查資料送件）：102.12.30～103.1.2
-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103.1.8
- 查詢個人排名：103.1.8

- 繳交報名費：103.1.8 ~ 103.1.10
- 網路選填志願：103.1.13 ~ 103.1.15
- 放榜：103.1.21

注意事項

1.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條件所列之競賽皆係指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主辦之特定競賽（國際科技展覽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非屬上述競賽之參賽得獎者不具備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請勿報名。
2. 考生除可就採計所參加之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擇一報名外，另可選擇同時報名「99不限類別」，不限類別包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4校之不分系菁英班志願，考生登記志願時即可就所報名之招生類別及不限類別之志願中，至多選填50個志願。惟考生選填不分系志願時，應注意該校入學後之可分流系組是否符合個人專長、志趣及目標，謹慎填寫志願。
3.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者亦具備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因此考生若分發錄取結果不盡理想，或保送入學招生校系志願並非個人最理想之目標，可考慮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惟保送入學已分發錄取之考生若已完成報到，應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因此請錄取生報到前審慎考量。

官方網站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
<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	第一等
	銀牌	第二等
	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取)	第五等
	入選國手(備取)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	第六等
	第2名	第七等
	第3名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名	第八等
	第2名	第九等
	第3名	第十等



五、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適合對象

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簡章所列之競賽獲獎，或已取得乙級技術士證之考生。

招生校數 共100所全國大專校院。

報名資格

高中職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凡曾在招生委員會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

成績採計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的考生，可就有採計考生獲獎之競賽或證照職類之所有招生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5個校系科組志願報名參加指定項目甄審。甄審方式由各校訂定，但不辦理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可包含面試、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甄審項目成績之比例計算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之加分比例計算後得到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錄取方式

技優甄審入學無論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辦理日程

- 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103.5.7 ~ 103.5.13
-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103.5.22
- 繳交報名費：103.5.22 ~ 103.5.26
- 網路報名：103.5.22 ~ 103.5.27
- 繳交甄審報名資料：103.5.22 ~ 103.5.28
- 各校指定項目甄審：103.6.4 ~ 103.6.15
- 各校公告正備取名單：103.6.20
- 正取生及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103.6.24 ~ 103.6.26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103.7.2

注意事項

1. 欲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的考生，請先購買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簡章內附一組通行碼，考生於資格審查、報名、查詢成績、登記就讀志願序等作業流程皆須輸入通行碼，每本簡章所附通行碼均不相同，同一組通行碼僅限一位考生使用，不可與他人共用亦不可在不同管道互相使用，因此符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想要報名參加的考生務必購買簡章以取得通行碼，請妥善保存，切勿遺失，以免權益受到影響。
2. 考生應於資格審查階段提出符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之技術士證或競賽得獎證明，若同時符合多項資格者，可依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所列加分比例，擇一最有利之資格報名。
3. 想要以競賽獲獎資格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者，資格審查時請儘量以簡章所列之競賽為主，以避免因所提出之競賽未獲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而喪失資格。
4. 想要以持有證照資格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者，資格審查時請提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辦理之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若僅為丙級技術士證或非勞委會頒發之證照者，無法參加技優甄審入學。
5. 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分區初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等均为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符合報名技優甄審入學資格之競賽，因此以上競賽得獎者亦可報名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惟以上所列各項競賽之得獎證明發證之主辦單位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若得獎證明之落款單位非屬中央各級機關者，亦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
6. 技優甄審入學考生可從符合招收職類之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5個志願報考。例如領有「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證的考生，採認該證照職類之招生類別包括「20電機」、「25電子」、「26電訊」、「65資管」，考生即可在以上各類別的招生志願中，跨類別選擇其中5個志願參加甄審入學。
7. 各校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後，考生無論獲得正取或備取，皆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才可獲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資格，因此即使只有獲得一個正取或一個備取志願，仍然必須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將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8. 曾參加當年度前之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得獎證明參加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9. 考生可同時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但若二者皆獲分發錄取時，請擇一辦理報到。

官方網站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
<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競賽獲獎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比例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取)	增加甄審總分45%
	入選國手(備取)	增加甄審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	增加甄審總分40%
	第2名	增加甄審總分35%
	第3名	增加甄審總分30%
	第4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5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3名	增加甄審總分30%
	第4~15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16~30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第31~50名	增加甄審總分15%
	第51~76名	增加甄審總分10%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1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2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第3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15%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1~3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行政院勞委會主辦)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15%~50%(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六、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生)

適合對象

四技申請入學為高中生升學四技之主要招生管道，凡高中或高職普通科學生、綜合高中學生、高職藝術群科別學生，皆可憑大學學測成績參加，每位考生至多可申請5個校系志願，且不限科系屬性皆可報名申請。

招生校數 共74所全國科技校院。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已參加大考中心辦理之10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取得成績者，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皆可參加：

- 高中普通科學生或高職附設普通科學生
- 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高職藝術群科別學生（藝術群科別包括：美術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影劇科、表演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等）

成績採計

1. 甄選流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大學學測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科技校院辦理之複試。
2. 第一階段大學學測成績篩選由各校系組訂定採計科目及權重，將學測成績原始級分數依各科目採計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級分，並經轉換成百分制後，計算考生之加權平均成績。各校系依其所訂定之篩選倍率，依考生加權平均成績高低擇優篩選，篩選倍率的上限最多為招生名額之5倍，篩選通過之考生將可參加複試。
3. 第二階段複試內容以書面資料審查和面試為主，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須依所申請之各校系組規定日期繳交學歷證件影本及書面資料審查項目；需要考生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等項目，請依該校規定之複試日期前往參加。
4. 申請入學總成績包含大學學測加權平均成績以及複試成績，並由各校系組分別訂定各項目佔總成績比例，核計考生之總成績。各校系組詳細評分項目、總成績計算方式、同分參酌項目等資料可查詢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分則或上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錄取方式

各校系組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錄取之考生請於報到規定期限內，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辦理日程

- 第一階段報名：
學校集體報名：103.3.10～103.3.18
個別網路報名：103.3.10～103.3.19（繳費至103.3.18止）
-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03.3.26
- 第二階段繳交資料及各科技校院複試：由各校自訂
- 公告正備取名單：103.5.8前

注意事項

1. 職業類科學生除藝術群科別外，其他群科學生不具備報名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資格。例如：職業學校群科歸屬於藝術群之「美術科」學生可報名本招生管道；但「美工科」係歸屬於設計群之科別，所以美工科學生即使已報考大學學測，也無法參加本入學管道。因此藝術群以外之各職業類科學生欲升學科技校院者，仍請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參加採計統測成績之入學管道。
2.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之錄取生無法再參加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已報名者將取消資格。
3.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後將參加第二階段複試的考生，請依各校系組規定之日期前繳交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以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供各校資格審查之用。
4. 103學年度起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二階段各科技校院複試之「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將辦理電子化作業，所需書面審查資料皆以網路上傳為準，請考生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5. 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到、遞補方式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03年5月13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截止；第二階段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為103年5月13日(星期二)13:00起至103年5月16日(星期五)17:00止。因作業時程較緊迫，考生應注意辦理報到手續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的時間，並注意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等通知。

6. 同時錄取多所校系志願時，最多限擇一學校系組報到。已先完成某所錄取學校報到後，如欲至另一校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時，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學校之錄取資格後，才可至另一校辦理報到；已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可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之校系志願錄取報到資格。因此欲辦理報到之正、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7. 考生若同時報名報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且皆有獲得錄取資格時，如果要辦理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則必須向原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錄取資格，才可向四技申請入學錄取之科技校院辦理報到。
8. 經錄取報到之考生，將不得再報名當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因此綜合高中學生或藝術群科別學生在考完統一入學測驗後，若有意報名以上各招生管道或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時，請慎重考慮是否要辦理報到手續；已完成報到手續者則須於期限內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將無法參加其後之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

官方網站

10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
<http://caac.jctv.ntut.edu.tw/>

七、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適合對象

高職就讀期間未曾轉學，且學業成績優異，競賽、證照、社團參與、服務學習等各方面表現良好，具備相關證明，並符合校內遴選資格者，可經由校內推薦機制獲選為技職繁星計畫被推薦考生，錄取優質之科技校院。

招生校數 共32所全國科技校院。

報名資格

凡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推薦，各高級職業學校至多可推薦8名考生：

1. 各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係包括公私立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綜合高中之學生，截至畢業前一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含)學分以上者，始得參加本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2.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科(組)或學程前20%以內。
3. 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

成績採計

所有考生依7項比序排名順序進行分發作業，比序項目包括：

- 第1比序：在校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2比序：在校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3比序：在校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4比序：在校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5比序：在校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錄取方式

分發方式依照考生各項成績比序排名、考生選填志願及各高級職業學校推薦順序，進行二輪分發錄取作業：

1. 第一輪分發：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名額以1名為限。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後，取各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比序排名最前者1名（如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取該校推薦順序最前者），依其所選填志願，進行各科技校院系組招生名額分發。
2. 第二輪分發：第一輪分發結束後若有缺額之學校系組再進行第二輪分發。第二輪分發時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2名。

辦理日程

- 推薦學校登錄被推薦考生基本資料：103.2.25 ~ 103.3.5
-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103.3.6 ~ 103.3.11
- 推薦學校郵寄報名表件至招生委員會：103.3.6 ~ 103.3.12
- 網路查詢考生排名：103.3.26
- 網路選填志願：103.3.28 ~ 103.4.1
- 放榜：103.4.11

注意事項

1. 各高級職業學校所推薦之學生僅得擇一推薦報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或「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亦即同一位學生不得兩邊都參加，違者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考生如持有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及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相關證明者，請將相關證明影本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教務處戳章及審核人職章，依序黏貼於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填寫完成之第6比序及第7比序證明彙整表之後寄至招生委員會計分。
3. 考生所寄相關證明影本資料，應依上述方式整理寄出，切勿裝訂成冊或加裝封面，以利後續資料審查作業之進行。
4. 語文能力檢定成績列入第6比序之成績採計，考生如有相關檢定成績，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相關證明影本。
5. 考生選填登記志願時，依其所就讀科(組)或學程歸屬之職業學校15群科，選填該群之志願，此外亦可同時選填「不分群」之志願，至多可選填20個志願。惟考生選填志願時，仍請考量各系組志願屬性是否符合個人理想，以及各科技校院提供繁星計畫入學學生之獎勵措施、學習輔導、相關資源等，再依就讀意願排序填寫志願；此外，填寫不分系志願的考生，亦請注意該校入學後之分流方式及可分流系別。
6. 經由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分發錄取之考生，若未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則不可再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因此請錄取考生慎重考量規劃，如欲參加其他招生管道，請務必在規定之期限內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官方網站

10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網站：
<http://star.jctv.ntut.edu.tw/>



八、其他提醒事項

1. 統一入學測驗報考群(類)別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等招生管道可選填登記之校系志願息息相關，因此請考生務必於報考統測前查詢目標校系之招生群(類)別為何，再決定統測之報考群(類)別，以避免因報考群(類)別與目標校系之招收群(類)別不同而失去選填該校系的機會或影響成績採計。
2. 無論統測成績查詢，或者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之報名、選填志願、查詢總成績及查詢放榜結果等網路作業系統，皆須於登入時輸入統測准考證號碼，因此請考生考完統測後仍應妥善保管准考證或將准考證號碼另行記錄，以免造成後續招生管道作業流程之困擾。
3. 考生若已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以及其他大學校院招生管道已錄取報到或未辦理錄取生放棄資格者，將失去當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以及參加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之現場登記分發資格，請考生注意。
4. 各入學管道之招生學校、實際作業日程及辦理時間若與本手冊有所不同或因故異動，請以各招生簡章或各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若相關法規、報考資格、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5. 想瞭解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有哪些招生學校系科、簡章下載或購買方式、報名方式、報名日期、成績計算方式及各項資訊，歡迎至《技訊網2014》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



肆、其他招生管道簡介

一、藝術與表演類系科單獨招生

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音樂類、戲劇類、舞蹈類專長）、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舞蹈系）、以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劇場藝術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京劇學系、客家戲學系）、東方設計學院（表演藝術學位學程）等科技校院藝術類系科，因為重視考生現場創作或表演實力，因此皆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作業，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而以術科考試方式評量考生。

藝術類系科單獨招生提供高職藝術群科別（例如：表演藝術科、美術科、舞蹈科、影劇科）等具藝術或表演專長之學生發揮所學的升學管道，同時也歡迎其他有興趣及有其潛力的學生報名參加。

考生報名時請注意各招生學校之考試內容、應提供之審查資料、應考時需準備之服裝或器材等事項。詳細藝術類系科單獨招生校系資訊可至《技訊網2014》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進入首頁後於「入學管道查詢」處點選「四技二專」頁面，再於招生管道清單中點選「藝術與表演類系科單獨招生」查詢。

二、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管道共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二大管道。考生除須符合學歷(力)資格認定標準外，且必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規定：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一)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學制包含大學、四技二專、二技等組別，招收視覺障礙生、聽覺障礙生、腦性麻痺生、自閉症生、學習障礙生、其他障礙生等身心障礙別。在考試科目方面，四技二專組之考試群(類)別與考試科目均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相同。

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主辦單位為國立中央大學，考生可上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查詢報名及考試日程、考試科目、簡章下載、重要公告等資訊。網址：<http://enable.ncu.edu.tw/>

(二)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自96學年度起由各大專校院申請開辦，102學年度計有31所大專校院辦理招生。招生學制包含四技、二技、大學、二專、五專等日間學制。

各校受理報名時不限制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考試方式不辦理筆試，而以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為主。惟考生入學後須與一般生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因此建議考生報名前可事先詢問各校之無障礙設施、教學輔具、住宿環境、針對身心障礙生所能提供之資源、輔導措施等資訊，再行決定報考學校。

詳細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辦理學校以及各校招生資訊可至《技訊網2014》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進入首頁後於「入學管道查詢」處點選「四技二專」頁面，再於招生管道清單中點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查詢。

三、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管道共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及「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二大管道。學生錄取後將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接受校隊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運動賽事，爭取榮耀成績。

(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分發管道係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訂定，並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主辦，103學年度仍由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承辦。

入學分發管道分為甄審、甄試兩種，其資格如下：

- 甄審資格：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包括應屆畢業生），其在學期間或畢業後獲得運動成績之證明起三年內有效，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3、5、6、8條規定者（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國際運動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該辦法所規定者），得申請甄審升學。
- 甄試分發：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包括應屆畢業生），其在學期間獲得運動成績之證明起二年內有效，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7條規定者（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國際性運動競賽，或者參與全國性運動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該辦法所規定者），得申請甄試升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依運動種類共有90多種招生類別，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報名參加甄審或甄試分發。

符合甄審資格的考生，甄審分發方式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系科名額、條件為限，並依資格審查合格考生之志願序及運動成績、學業成績予以分發。如遇運動成績同項目同樣取得甄審升學資格者，其分發錄取順序則依其志願及最近三年內之運動成就（須合於甄審、甄試資格之成績），由升學輔導委員會會議訂定之。

符合甄試資格的考生，應參加學科考試（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3科），此外若以團體競賽運動種類獎狀或運動成績證明申請參加甄試者另需參加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學校；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甄試分發方式依據考生學科成績（各科成績滿分均為100分，總分為300分），另依考生於申請參加甄試時所提之運動成績分成六等級予以優待加分（分級標準及加分優待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本招生管道報名方式採學校集體報名，詳細申請資格、符合甄審甄試資格之競賽項目、錄取辦法、放榜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招生簡章。另外為使報名學校負責承辦人員對報名程序、準備資料更詳盡瞭解，升學輔導委員會亦將舉辦說明會，邀請各校負責報名人員前往參加，有關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分發相關資訊，可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查詢，網址：<http://issport.camel.ntupes.edu.tw/>

(二)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由各大學校院自行辦理招生作業，102學年度計有80所大學學校院辦理，招收具備單項體育專長或潛力、適合長期培訓的學生。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學校將訂定其報名申請條件、招收之運動項目、成績採計方式及評分標準等，公告於招生簡章。各校並將辦理運動術科考試，以各運動專長項目能力測試或體能測驗為主，報名考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招生學校規定之及格標準。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方式、招生日程、報名方式、成績採計方式及相關規定皆依各校所公告之單獨招生簡章辦理，因各校作業時間不一，考生可注意《技訊網2014》中本入學管道辦理學校以及各校招生資訊之更新。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進入首頁後於「入學管道查詢」處點選「四技二專」頁面，再於招生管道清單中點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查詢。

此外，考生在報名時，可先行查詢招生學校之運動代表隊其種類為何，以及運動設備及場地、培訓計畫及方式、提供運動績優學生之獎助學金等資訊，並評估如何兼顧課業與訓練，以作為校系選擇之參考。

四、科技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

為符合終身學習的精神，提供回流教育升學管道，多所科技校院設有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學制；簡稱二專進修專校或進專），與高中及高職附設進修學校構成一貫之進修教育體制。進修學校其入學資格與日間部、進修部等一般學制相同（應屆畢業生亦可報考），入學後學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符合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具有與一般學制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進修專校上課時間有非常高的比例安排於週六及週日上課，因此極適合在職人士返校進修；此外亦有配合職場人員上班時間屬性，安排於休假日之上課時段，例如安排於週一至週五其中1~2日全天上課，或針對科技產業四班二輪之排班性質，將上課時間排在其休假日之排課方式。

在招生方式方面，各進修專校招生採各校辦理單獨招生，考生入學成績採計方式以筆試或學經歷書面資料審查為主。詳細各校招生重要日程、報名手續、入學流程及相關規定皆請查閱各招生學校之招生簡章，考生亦可至《技訊網2014》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進入首頁後於「入學管道查詢」處點選「四技二專」頁面，再於招生管道清單中點選「二專進修專校招生」查詢。

五、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係以招收在職人士為對象之招生管道，報名考生須為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考生，應屆畢業生無法報名，且報名時必須繳交在職證明。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上課時間包含夜間班及假日班，夜間班於週一至週五晚上排課，假日班於週六、日排課。此外與進修學校同樣有配合在職人員上班時間，安排每週其中1~2日全天上課或針對科技產業四班二輪排班模式於休假日之排課方式。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皆由各招生學校辦理單獨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生入學成績採計方式以筆試或學經歷書面資料審查為主。詳細各校報名資格、報名手續及應繳交文件資料、入學成績採計項目及相關規定皆請查閱各招生學校之招生簡章，考生亦可至《技訊網2014》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進入首頁後於「入學管道查詢」處點選「四技二專」頁面，再於招生管道清單中點選「四技在職專班招生」或「二專在職專班招生」查詢。

六、軍事校院士官二專班招生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等三所軍事校院為培養國軍所需之技

術人才，設有士官二專班，並提供許多員額招收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以及社會青年。軍事校院學生在校期間學雜費全免，全額公費補助，入伍教育期間及在學期間每月亦可獲得零用金，畢業後將依規定分發至各單位報到任官，就業有所保障，為考生升學出路的另一種選擇。

在入學成績採計方面，自100學年度起，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所招收之士官二專班，皆提供大量員額招收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生，考生只要統測報考群(類)別符合該校科組所招收之指定群(類)別，即可申請該校。

報名軍事校院的考生，其年齡、體檢標準皆須符合招生簡章之規定；此外，考生須依規定參加「智力測驗」及「口試」，且成績需符合所規定之及格標準，否則不予錄取。詳細各入學管道之成績採計方式、體檢標準、報名流程、智力測驗及口試說明，以及修業規定、任官及服役規定、權利及義務等資訊，請詳閱招生簡章說明，相關資訊可查詢《國防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

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自92年與教育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Dual System)職業訓練模式，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辦理高職、二專、四技、二技等學制之產學合作班招生，限年齡29歲以下。訓練生錄取後將以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訓練生每週分別在事業單位3~4天、學校上課2~3天。訓練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授予二專訓練生副學士學位證書；四技訓練生學士學位證書。

在訓練期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補助每位訓練生每學期學費（補助範圍：一般生補助一半學費；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全額學雜費），事業單位則依訓練生實際工作之日數或時數每月給付訓練生津貼，並和一般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有關事業單位簡介、提供之薪資與福利、訓練生之權利義務等事項皆可詳見各校招生簡章。

錄取後訓練生應參加合作學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接受成績和操行評量，且需遵守學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故訓練生必須工作及學業兩者兼顧。

相關資訊可注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屬網站》查詢合作事業單位及學校之招生職類和系科組合表以及所公告之各項訊息。網址：<http://www.dual.nat.gov.tw/>

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係透過高職學校與技專校院間規劃彈性的學制與課程，培育產業需求技術人力，其辦理的方向主要透過學校與產業間的密切合作，以協調廠商提供高職或技專校院就學期間工作機會、實習機會、津貼補助。

本計畫辦理之原則採3合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或4合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職訓中心）的合作方式，發展3+2（高職3年加二專2年）、3+2+2（高職3年加二專2年加二技2年）、3+4（高職3年加四技4年）、5+2（五專5年加二技2年）等彈性銜接學制。亦即學生除了在校就學、在合作廠商工作或實習之外，還可向上銜接，透過甄審升學二專、四技或二技產學專班，畢業後取得副學士或學士學位，同時兼具就學、就業及升學。

各技專校院所開辦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皆由各校辦理單獨招生，並以合作高職（或二專、五專）之產學專班學生為主要招生對象，技專校院亦可招收非合作專班之學生，惟非合作專班考生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名額30%。

錄取學生須依規定上課以及配合合作廠商前往工作(實習)，學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敬請注意各招生簡章規定，考生亦可至《技訊網2014》查詢辦理學校以及各校之招生資訊更新。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進入首頁後於「入學管道查詢」處點選「四技二專」頁面，再於招生管道清單中點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查詢。

九、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教育部自101學年度開始試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簡稱224方案），招收大學及四技日夜學制，並自103學年度起開放二專學制申請辦理招生。224方案招生管道免學測、統測、指考成績，透過改變入學方式，由大學校院依學校科系性質及擬招收的學生特質，設計適當選才方式，建立與強化非正規教育與正規學制的銜接機制，進以擴大成人參與高等教育的機會與方式，滿足社會人士不同的進修需求，一圓大學夢。

本方案實施對象包括以下三種，符合以下三種資格之一者，即可報名本方案之招生：

1. 22歲以上，具報考大學資格，且有4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
2. 22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
3. 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二個學士學位者。

辦理224方案招生的各校系招收對象所需具備之「工作專長」之認定原則、各系甄試項目、評分標準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細部招生資料，均於各校之招生簡章中規定，考生亦可至《技訊網2014》（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查詢，進入首頁後於「入學管道查詢」處點選「四技二專」頁面，再於招生管道清單中點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查詢。

十、其他四技二專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四技二專日間部及進修部各校招生皆以參加聯合招生管道為主，惟各技專校院可視招生考量、地處偏遠或所在地區未辦理進修部聯合招生等因素，符合教育部《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者，可向教育部申請辦理部分名額單獨招生（二專可申請全部名額單獨招生），申請通過之招生名額將不予參加聯合招生管道，而由招生學校自行辦理招生作業。

本類型之單獨招生作業日程應於四技二專聯合招生放榜後始得辦理，因此考生仍應先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或進修部各聯合招生管道，若參加聯合招生管道皆未獲錄取時，則可選擇報名各校單獨招生，以作為升學的最後機會。然而單獨招生並不是補缺額之二次招生，各技專校院亦並非所有學校皆會提出辦理單獨招生之申請，因此若考生之目標校系並無申請辦理該學制單獨招生，或者申請未獲教育部同意通過，則考生仍僅能把握聯合招生管道之機會。

辦理單獨招生之校系科組其招生流程、考試科目、是否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錄取方式等，皆由招生學校明訂於單獨招生簡章中，考生可至招生學校網站下載；詳細招生資訊亦可至《技訊網2014》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進入首頁後於「入學管道查詢」處點選「四技二專」頁面，再於招生管道清單中點選「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或「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查詢；若於以上頁面查詢結果並未列出之技專校院，即表示該校並無辦理四技二專日間部或進修部之單獨招生。

以上各入學管道之辦理招生學校、招生系科與名額、報名方式及招生作業流程、簡章公告與下載等資訊，皆可至《技訊網2014》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惟各入學管道實際辦理情況若因相關法規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最新公告以及正式招生簡章為準。

伍、常見問題解答

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常見問題

Q1-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有分日、夜間部嗎？

- ➡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是四技二專入學的門票，考完統測之後，統測成績可以用來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各區聯合招生等入學管道，也就是只要考一次試，日間部和進修部的聯合招生通通都可以報名參加，因此統一入學測驗本身並沒有分日間或夜間，考生考完統測後，無論日間或夜間的招生管道全部都可以報名。

問：所以我日間部跟夜間部都想要報可以嗎？

- ➡ 沒錯。考完統一入學測驗，就可以同時報名多個採計統測成績之招生管道。不但可以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還可以報名台北區、桃竹苗區、台中區、嘉南區、高屏區等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而且除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需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桃竹苗區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訂於103年7月20日加考桃竹苗區綜合測驗之外，其餘的聯合招生管道通通不需要另外再考試。

Q1-2 我現在讀機械科，我只能報考機械群嗎？我可以報考衛生與護理類嗎？

- ➡ 統一入學測驗並沒有規定考生報考群(類)別必須與高職就讀科別相關，統測要選擇報考什麼群(類)別，應該決定於所想要就讀的目標校系招收什麼群(類)別的考生。舉例如下：

方小同高職就讀畜產科，對動物科學很有興趣，將來想繼續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屏科大獸醫系招收的是農業群，方小同統測就可以報名高職本科所學的農業群。

柯小東讀電機科，但將來希望就讀餐飲科系，因此柯小東統測就可以選擇不報考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而改報考餐旅群，將來選填志願時就可以選填他有興趣的餐飲廚藝科系。

所以機械科同學，無論是想繼續就讀機械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而選擇報考高職所學的機械群考試；或是想轉換跑道，選擇報考衛生與護理類，將來選填藥學系、護理系、物理治療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等招收衛生與護理類之相關科系，通通都有限制。因此請考生慎重抉擇將來發展方向，確定好目標校系後，再報考目標校系之招生群(類)別。

Q1-3 單群(類)和跨群(類)有什麼差別？

➡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只有報考一個群(類)別考試的考生，即為單群(類)考生；同時參加2個或3個群(類)別考試的考生，即為跨群(類)考生。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有6種跨群(類)別組合，分別為「51電機與電子群」、「52家政群」、「53商管外語群(一)」、「54商管外語群(二)」、「55商管外語群(三)」、「56商管外語群(四)」，報考以上6種跨群(類)別之考生，即可同時參加2種或3種群(類)別之考試。例如：報考「56商管外語群(四)」，即為同時參加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3個群(類)別的考試，考生將可取得上述3個群(類)別考試成績，將來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選填志願時，即可選填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3個群(類)別的招生志願。

因此若非報考代碼「51」～「56」之跨群(類)別，而是報考代碼「01」～「20」之各群(類)別的考生，例如報考「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07設計群」、「09商業與管理群」、「10衛生與護理類」、「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等，通通都是單群(類)考生，在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時，只能選填所報考之單一群(類)別之招生志願。

問：所以我可以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以及「外語群英語類」囉？

是的。想要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以及外語群英語類的考生，可選擇報考跨群(類)別「53商管外語群(一)」，因為這兩個群(類)別的專業科目(一)相同，專業科目(二)安排在不同節次，因此考生只要多考一科專業科目，就可以具備以上兩個群(類)別成績。

問：那我可以同時考「設計群」以及「藝術群影視類」嗎？

不行。因為「07設計群」和「20藝術群影視類」專業科目皆不相同且考試節次衝堂，因此並沒有設置這樣的跨群(類)組合供考生報考。同理，亦不可同時報考「09商業與管理群」以及「17餐旅群」，也不可同時報考「51電機與電子群」和「08工程與管理類」，考生僅能就單群(類)別(代碼「01」～「20」)以及跨群(類)別(代碼「51」～「56」)中擇一群(類)報名，並且不得重覆報名。

Q1-4 考試地點選擇哪裡都可以嗎？我選大甲考區是不是只能讀大甲的學校？

➡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分為28個考區舉行。考生可依個人需求及考量，自由選擇任一考區參加考試，考試地點並不影響將來入學管道以及就讀學校的選擇。

例如：

我家住南港，但我在苗栗唸書，可是我因為個人因素必須在彰化考試，所以我考區就可以選擇「64彰化考區」。考完統測後我在甄選入學管道報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這3所學校志願，最後順利錄取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因此考試地點與我住哪裡、在哪裡唸書，以及我未來的理想學校，並無任何限制和影響。

Q1-5 考試報名完了，但我發現我群(類)別報錯了，我還可以改嗎？

- ➡ 考生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試群(類)別、更改考區或要求退費，因此請考生務必於報名前先行瞭解所欲報名之招生管道及目標校系招收之群(類)別。

Q1-6 考試該怎麼準備，有考古題嗎？

- ➡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範圍，以及歷屆四技二專統測試題，皆可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下載。

查詢考試範圍：http://www.tcte.edu.tw/download/103year/103Range_4y/

查詢歷屆試題：<http://www.tcte.edu.tw/exam4.php>

Q1-7 退伍或原住民參加統一入學測驗有加分嗎？

- ➡ 統一入學測驗僅提供原始成績，所有成績採計皆於各招生管道階段才會進行，由各招生委員會核算考生總成績，各招生管道總成績計算方式（包含加分辦法），皆詳述於招生簡章中。

考生考完統測後，欲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時，若符合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資格（例如：退伍軍人、原住民等），可於日間部分發資格審查階段或各區進修部分發報名時一併繳交特種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退伍令、原住民戶籍謄本等），即可於分發總成績優待加分；惟自96學年度起大專校院招生已修正退伍軍人、原住民、僑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派外人員子女、蒙藏生等特種身分考生優待標準及錄取方式，加分優待後之成績達到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各校系科提供之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錄取。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常見問題

Q2-1 甄選入學招生類別「21資管類」是什麼？招收什麼樣的考生？

- ➔ 統測報考單群(類)別「09商業與管理群」或跨群(類)別「53商管外語群(一)」、「54商管外語群(二)」、「56商管外語群(四)」之考生，在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除了可以選擇「09商業與管理群」(或所跨考之外語群類別志願)之招生校系外，也可以選填「21資管類」之招生校系。資管類同樣採計統測商業與管理群考生之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因此商業與管理群考生在報名甄選入學時，除了「09商業與管理群」招生校系外，也請一併留意「21資管類」之招生校系，在可報考志願中至多選擇3個志願參加甄選。

Q2-2 我統測是考機械群，甄選入學可以報名設計群招生志願嗎？

- ➔ 考生報名甄選入學之群(類)別應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商業與管理群考生另可報名「21資管類」志願)，跨群(類)別考生可就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中選填志願，每位考生至多選填3個志願，除此之外考生不可報名與統測考試群(類)別不同之甄選入學招生志願。因此機械群考生僅能就「01機械群」之招生名額中，選填與設計相關或有興趣的校系科組，無法選填「07設計群」之招生志願。

Q2-3 甄選入學我可以報名3個志願都是同一所學校的嗎？

- ➔ 甄選入學每位考生皆可至多報名3個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但各甄選學校可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志願，若有限制，則所報名之甄選志願中僅能有1個是屬於該校志願；若無限制，則可報名多個志願是屬於該校志願。請考生參閱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說明。

Q2-4 甄選入學成績計算方式中，統測成績是用級分數計算，該如何計算？

- ➔ 甄選入學無論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或者甄選總成績中統測該部分之成績計算，皆採「15級分制」，亦即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考生參加統測之原始分數，換算為15級分，計算方式為：從報名參加甄選入學之全體考生中，取各科目考生(國文、英文為所有考生；數學為該卷別所有考生；專業科目為該群(類)別之所有考生)之最高原始得分為滿分，除以15為級距(級距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依次往下得15、14、13、...、1級分，0分和缺考者為0級分。

例如：

以英文為例，若報名甄選入學之所有考生中，英文最高分為96分，則以96分相當於滿分，並以96除以15得6.40為級距，因此英文統測成績96～89.61分者皆為15級分、89.60～83.21分者皆為14級分、83.20～76.81分者皆為13級分、...，以此類推，計算出每位考生之各科級分數，再進行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以及最後甄選總成績計算。

以級分制換算統測成績，可淡化考生答題與成績的差異對於甄選入學成績計算上的影響，而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為考生甄選總成績之主要依據，更能發揮甄選入學各校自主選才、考生表現學習成果的精神。

Q2-5 持有丙級證照，報名甄選入學可以加分嗎？

➡ 甄選入學各招生校系科組志願皆於甄選辦法中「證照或得獎加分」欄位，訂定該志願「依加分標準」或「不予加分」。若為「依加分標準」，則考生於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時，提出簡章中「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之該志願招生群(類)別可採認之證照（自行擇一對加分最有利之證照影本），則丙級技術士證可增加甄選原始總成績5%、乙級技術士證可增加甄選原始總成績15%、甲級技術士證可增加甄選原始總成績25%。

此外，自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證照優待加分新增採認民間語文檢定項目，提供各「外語群英語類」及「外語群日語類」招生校系作為證照加分採計的參考，若招生校系有採計加分，則考生可選擇一項符合加分標準之檢定項目、等級申請加分。詳細採認之語文檢定項目及加分比率彙整表如下：

檢定項目	優待加分比率		
	加分5%	加分15%	加分25%
全民英檢(GEPT)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多益(TOEIC)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55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6級以上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78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7級以上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94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8級以上
托福(TOEFL iBT)	57~86	87~109	110以上
雅思(IELTS)	4.5以上	6以上	7以上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PET	FCE	CA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 包含聽說讀寫	ALTE Level 3 (=)、(+) 包含聽說讀寫	ALTE Level 4 (=)、(+) 包含聽說讀寫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3	N2	N1

提醒考生：即使所報名之甄選志願在甄選辦法中「證照或得獎加分」欄位訂為「不予加分」，其意義係指甄選總成績「不依甄選入學簡章所訂定之競賽優勝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加分，並不代表考生所持有之證照在報名該志願時一定沒有用處，因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絕大多數甄選校系皆會辦理「備審資料審查」，並將證照列為必繳或選繳項目，因此證照仍可視為備審資料審查之重要評分項目之一，且甄選校系大多不會限制證照種類，所以考生只要認為對自己備審資料有利，都可以在第二階段報名繳交備審資料時，不限證照種類及張數，亦可包含語文能力檢定，儘量提出考取證照成果。

Q2-6 什麼是登記就讀志願序，我只有1個正取或1個備取也要上網填嗎？

➡ 甄選入學每位考生皆可至多報名3個志願，但最終每位考生仍僅得錄取一個志願，因此「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作業流程即是快速確認考生所報名之甄選志願正備取結果，節省分散辦理備取生遞補所需的時間，快速公告考生甄選入學錄取結果。

因此只要有獲得正取或備取資格的甄選入學考生，皆須於正備取名單公告後，至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依所正取或備取之校系科組，選定有意願就讀之志願以及依就讀意願排序志願順序。所以即使只有1個正取或1個備取的考生，也都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將視同放棄該志願錄取資格。

問：那我有不只1個正取和備取，我有的是正取有的是備取，就讀志願序該怎麼排先後順序？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作業中，正取的志願即具有優先錄取的機會，備取的志願則會視該校系科組其他正取或備取在前之考生放棄或已錄取至其他志願後再進行遞補。因此建議考生應以本身就讀意願作為主要考量，依序填寫志願順序，第一志願即為第一想讀的志願、第二志願即為第二想讀的志願、第三志願即為第三想讀的志願。考生可將就讀意願較高之備取志願填寫於就讀意願較低之正取志願之前，這樣志願序分發結果縱使備取志願未能如願備到，也還是能保有錄取正取志願的機會。

Q2-7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後，我沒有錄取，但我可以等錄取的人沒去報到後再來去遞補嗎？

➡ 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結果即為甄選入學考生最終之錄取結果，若考生分發結果未能順利錄取，即表示所等待備取之志願已分發額滿，縱使有錄取考生未辦理報到，亦不會再進行任何遞補程序，錄取生未辦理報到之一般生缺額將回流至該校系科組之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因此甄選入學考生若第一階段篩選皆未通過、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未能獲得任何正取或備取、忘記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後未獲錄取、或認為錄取結果並非自己真正理想志願之考生，應立即把握機會，趕快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以及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等其他招生管道。

Q2-8 我甄選入學已經有錄取，還可以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嗎？

➡ 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結果獲得錄取之考生，須依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若考生已完成報到手續者，如欲參加103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及各區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專校院入學招生，必須依甄選入學簡章規定填寫「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於錄取學校所訂報到截止日前，向所報到之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逾報到及放棄截止日，已完成報到之考生將被取消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報名及網路選填志願資格，因此請甄選入學錄取考生報到前慎重考量。

若甄選入學錄取生未辦理報到手續、或完成報到手續但已於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則仍可報名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大專校院入學招生。

三、四技二專技優入學常見問題

Q3-1 我有得到國際發明展銅牌獎，我可以報名技優保送入學嗎？

- ➔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條件所列之競賽為國際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主辦）、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國際科技展覽（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教育部主辦）等特定競賽，非屬上述競賽之參賽得獎者不具備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請勿報名。

Q3-2 參加技優保送入學已經錄取了，還能報名技優甄審入學嗎？

- ➔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者，也同時具備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但保送入學已分發錄取之考生若已完成報到，應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因此也無法再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請錄取生報到前審慎考量。若保送入學分發錄取結果未錄取，或已錄取但並未辦理報到手續，或已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則仍可報名參加技優甄審入學。

Q3-3 我有得到調酒大賽冠軍，我可以報名技優甄審入學嗎？

- ➔ 非屬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中所列之競賽，亦可於技優甄審入學資格審查階段送件提出，但必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或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且送件後仍須經由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認可，因此無法保證所送件之競賽獲獎資料一定能夠符合技優甄審入學報名資格，建議考生於技優甄審入學資格審查送件時，請儘量以簡章所列之競賽或勞委會所核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為主，以避免因所提出之競賽未獲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而喪失資格。

以調酒選手為例，建議以「飲料調製」乙級技術士證報名參加技優甄審入學，再將調酒比賽的參賽經歷與得獎事蹟（附上得獎證明）作為指定項目甄審書面審查資料之有利條件。

Q3-4 我有得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金手獎，也有乙級技術士證，參加技優甄審入學可以累計加分嗎？

- ➔ 考生若同時具備兩種以上符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之技藝技能競賽或技術士證者，限於資

格審查時自行擇一提出，並且以該項證明作為優待加分依據。因此某位同學若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獲得「工業電子」職類第6名（甄審總分可加分25%），也同時有「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證（甄審總分可加分15%），便可於技優甄審入學資格審查階段提出工業電子第6名之得獎證明，作為報名技優的門票以及加分依據，再於寄送書面審查資料給甄審招生學校時，一併提出高職就讀期間之各種技藝技能競賽參賽經歷、已經考取的所有證照（包含乙級、丙級、語文能力檢定以及其他具公信力單位所核發之證照）、專題製作成果等，來做為有利於提高甄審原始總分之優勢。

Q3-5 我可以甄選入學和技優甄審入學兩邊都報名嗎？可以都報名同一個學校科系嗎？

➡ 甄選入學和技優甄審入學是兩個不同且平行的招生管道。已參加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並且也有具備技優甄審入學資格者，可以兩種管道都報名，增加就學的機會和選擇，亦可在兩個管道報名相同或不同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惟甄選入學和技優甄審入學都有報名的考生，必須兩邊分別繳交備審資料以及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甄審，且若兩種管道皆有獲得正取或備取時，必須兩邊都要記得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當技優甄審入學和甄選入學之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後，若兩邊皆有獲得錄取時，僅能擇一辦理報到。

Q3-6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後，已經錄取的人，還可以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嗎？沒有錄取的話可以等錄取的人沒去報到後再來去遞補嗎？

➡ 技優甄審入學和甄選入學相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結果若未能順利錄取，即表示所等待備取之志願已分發額滿，縱使有錄取考生未辦理報到，亦不會再進行任何遞補程序。

而已獲錄取的考生，若並未辦理報到手續，則仍可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及各區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等後續招生管道；但若錄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仍欲參加聯合登記分發等後續招生管道時，則必須依技優甄審入學簡章規定填寫「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於簡章規定之截止時間前，向所報到之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將無法參加後續管道招生報名、選填志願或現場登記分發，因此請錄取考生報到前慎重考量。

四、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常見問題

Q4-1 沒有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可以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嗎？

➔ 不行。此外，統測各科成績總分為0分者（缺考科目以0分計），亦無法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Q4-2 應屆畢業生要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是否也要進行資格審查？

➔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流程為考生必須先通過資格審查，並且繳費成功後，才具網路選填志願資格。其中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時間為103年5月30日至6月20日，惟應屆畢業生可由原就讀高中職辦理免資格審查勾記作業，若資料已由就讀學校上傳至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者，則考生無須辦理一般生資格審查登錄及繳驗學歷(力)證件；但如果原就讀學校並未上傳考生資料，或者考生欲申請特種身分考生（例如原住民、退伍軍人等）加分優待者，則仍須辦理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考生如果不確定是否需要辦理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可於上述資格審查繳件期間，至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查詢，若登入後系統回應「您已符合報名聯合登記分發之一般生學歷(力)資格」者，即表示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不需要再繳驗學歷(力)證件，直接等待報名繳費進行即可；反之其餘考生以及欲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加分者，則必須另行辦理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Q4-3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可以填跟統測報考不同群(類)別的志願嗎？

➔ 不行。考生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單群(類)考生限選填統測所報考之群(類)別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跨群(類)考生可就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中選填招生校系科(組)志願；但若統測報考非該群(類)別之考試，則無法選填該群(類)別招生志願。

例如：統測「09商業與管理群」考生，可選填「09商業與管理群」之招生志願；「53商管外語群(一)」考生，可選填「09商業與管理群」以及「15外語群英語類」之招生志願；但無論商業與管理群或商管外語群(一)的考生，都無法選填「07設計群」之招生志願。

Q4-4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選填志願時該怎麼排序志願？

➡ 選填志願的原則：「先填夢幻志願，再填比較有機會的志願，最後再填保險志願」。第一志願就是最想讀的志願，第二志願就是第二想讀的志願，第三志願就是第三想讀的志願...以此類推，填志願時並非僅能填寫有把握應該會上的志願，而是將所有想就讀的學校科系依照興趣及理想目標依照就讀意願順序全部選填。每個考生都可以填最多199個志願，所有選填登記的志願都是機會，沒有選填的志願就一定不會錄取，因此請所有考生儘可能多填志願，把握「志願順序完全依照自己的就讀意願順序填寫」以及「志願填得越多越好」的原則，就能夠避免高分落榜或高分低就的遺憾。

問：可是我如果把想讀的志願順序排太後面，會不會先被別人搶走？

分發時係依考生加權後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成績越高者優先分發，因此考生不需要因為擔心沒機會錄取就放棄選填夢幻的志願，因為即使第一志願沒錄取，都還有後面第二、三、四、五、六...到第199個志願很多很多志願都還有機會；且分發一定是成績高、排名在前的考生優先分發，排名比自己落後的考生無論志願順序如何排序，都不會影響到自己，因此絕對不會有將順序排在後面的志願會被其他把該志願排在前面的考生搶先錄取這樣的狀況發生，填志願時請放心依照「先填夢幻志願，再填比較有機會的志願，最後再填保險志願」的原則去填就對了。

Q4-5 跨群(類)考生如何選填志願？

➡ 跨群(類)考生因為同時有2種或3種群(類)別之成績，因此在選填志願時，可以同時選填所跨考之各群(類)別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以「51電機與電子群」考生為例，因為分別有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以及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2種群(類)別成績，所以可以同時選填電機類以及資電類的所有志願，分發程式會依據考生這2個群(類)別的成績以及所選填志願進行分發，最終會從電機類以及資電類可錄取的志願中擇優錄取，可能會錄取到電機類的志願也可能會錄取到資電類的志願（只會錄取1個志願，不會2種群(類)志願同時錄取），考生同樣只需要依照自己的理想志願順序依序選填志願即可。

Q4-6 持有丙級證照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有加分嗎？

➡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原始總成績完全依據統一入學測驗各科成績以及加權方式核計，無訂定證照加分。

五、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常見問題

Q5-1 進修部就是夜間部嗎？

➔ 四技進修部上課時間絕大多數為週一至週五晚上上課之夜間班，另有少數校系上課時間安排於週六、日，或安排於週一至週五其中1~2日全天上課，各校亦可視實際需要於其他時段排課，以上皆統稱為進修部，有別於以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主之日間部。

Q5-2 進修部分發分為哪幾區？有限制只能報幾區嗎？

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共分為台北區、桃竹苗區、台中區、嘉南區、高屏區等5區，其中台北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龜山鄉等地區之大專校院；桃竹苗區包含桃園縣中壢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地區之科技校院；台中區包含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地區之科技大學；嘉南區包含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等地區之技專校院；高屏區包含高雄市、屏東縣等地區之技專校院。考生可自行選擇報名所欲就讀學校之招生區，亦可同時報名多個招生區，並無任何限制；惟各區辦理現場登記分發時間極為接近，欲同時報名多個進修部招生區的考生請謹慎考量，避免浪費報名費。

Q5-3 可以同時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及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嗎？

可以。但是請注意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報名截止時間皆早於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報名時間，因此想要同時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的考生應注意各區報名時間，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

Q5-4 進修部分發方式為何？該怎麼選填志願？

進修部分發方式與流程與日間部分發採網路選填志願、公告榜單的方式不同。考生報名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後，將由各區招生委員會分別計算報名該區之各群(類)別考生分發總成績，依總成績高低排定分發名次、順序、梯次，辦理考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各區皆會寄發分發總成績單暨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給報名該區之考生，考生收到通知單後，應依通知單所列之分發日期、梯次及時間，攜帶規定之證件正本，前往指定地點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程序，才可獲得錄取機會。分發作業依考

生分發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每位考生可就尚未額滿之校系科組志願擇一錄取，分發錄取後在現場立即至錄取學校櫃檯辦理報到手續。

Q5-5 沒有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可以報名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嗎？

➡ 可以。台北區、台中區、嘉南區、高屏區之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之分發總成績皆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與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合併計算，未參加統測的考生，則統測該部份成績以基本分或0分計算，但不影響報名及分發的資格；桃竹苗區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則為報名時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擇一繳交，再參加桃竹苗區辦理之「綜合測驗」考試，二項成績合計即為分發總成績，因此未參加統測的考生可以用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報名桃竹苗區。

所以即使未參加統測之考生仍可報名參加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雖然仍以持有統測成績之考生在分發總成績計算較具優勢，但因各區聯合招生無論校系選擇或招生名額都相當多，還是有錄取部分校系的機會，因此無論考生有無參加統測皆請把握報名進修部分發的機會。

Q5-6 參加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我可以報名跟統測報考不同群(類)別的分發嗎？

➡ 可以。但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針對考生報名分發之群(類)別與統測報考之群(類)別不同時，其分發總成績處理方式有所不同。桃竹苗區招生群別分為工業群、商管群、餐旅群3種，無論考生統測報考之群(類)別為何，皆可任選這3種群別擇一報名，且統測不限報考群(類)別，皆以各科平均成績加權3倍計算（亦可選擇以在校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台北區、台中區、嘉南區、高屏區若考生報名與統測報考不同之招生群(類)別分發，則分發總成績將以降低統測成績加權倍率、僅採計共同科目或二者相同專業科目之成績、或統測該部分成績僅以基本分計算等不同方式計算分發總成績。

因此報名進修部分發的考生如果想要報名跟統測報考不同群(類)別的分發，請依據所報名該區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統測所報考之群(類)別在該區是否有招生、目標校系其招生之群(類)別有哪些、招生名額多寡等因素謹慎考量。

Q5-7 持有丙級證照參加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有加分嗎？

- ➔ 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簡章皆有訂定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且範圍包括勞委會、考試院、交通部、環保署等中央主管機關以及經認可具公信力之外語能力檢定等，若考生持有之證照符合所報名之該區招生群(類)別採認之專業技能證照，則可依加分比例予以加分。此外各區亦訂有畢業年資加分、特種身分考生加分等優待加分標準。

Q5-8 我有同時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及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該如何取捨？

- ➔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訂於103年8月5日放榜，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則在103年8月9日起開始進行，因此若考生同時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則可先等待日間部分發放榜，若放榜結果符合理想，且也有意願就讀，則可向日間部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註冊，不需要再前往參加進修部現場登記分發；反之若日間部分發放榜結果不盡理想，再依所報名該區之進修部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所列日期、梯次、時間、地點，前往參加登記分發。

Q5-9 我有同時報名不只一區的進修部分發，該如何抉擇？

- ➔ 同時報名多區進修部分發的考生，因各區現場登記分發時間極為接近，請考生依據個人就讀意願、工作規劃、學校地點、系科性質等考量，並參考各區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之排名及梯次，抉擇應前往哪一區參加分發。

Q5-10 我想就讀的學校不在這5個進修部招生區中，該怎麼入學呢？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離島或東部地區學校，因為所在地區未辦理進修部聯合招生，亦未參加其他各區進修部分發，因此皆由以上學校自行辦理單獨招生，欲就讀以上學校四技進修部或二專夜間部的考生請逕向招生學校報名，此外亦有少部分校系名額不在各區進修部分發招生，相關資訊請上《技訊網2014》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進入首頁後於「入學管道查詢」處點選「四技二專」頁面，再於招生管道清單中點選「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查詢，欲報名者請注意各校招生簡章公告，依簡章規定方式進行報名。

附錄一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及科目表

■ 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代碼	群(類)別	共同科目	共同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機件原理、 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機械基 礎實習、製圖實習
02	動力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應用力學、 引擎原理及實習	電工概論與實習、 電子概論與實習
03	電機與 電子群電機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電子學、 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電子學 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4	電機與 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電子學、 基本電學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 實習、電子學實習、 計算機概論
05	化工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 實驗、分析化學、 分析化學實驗	化工原理(基礎 化工、化工裝置)
06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工程力學、 工程材料	測量實習、 製圖實習
07	設計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色彩原理、造形 原理、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繪畫基 礎、基礎圖學
08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計算機概論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基礎生物	健康與護理
11	食品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化學與分析、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2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幼兒教保 概論與實務
13	家政群 生活應用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色彩概論、家政 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14	農業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農業概論	基礎生物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英文閱讀與寫作
16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日文閱讀與翻譯
17	餐旅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飲料與調酒
18	海事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輪機	船藝
19	水產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水產生物概要	水產概要
20	藝術群影視類	國文	英文	數學(S)	專業藝術概論 (影視)	展演實務 (影視製作概論)

■ 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代碼	群(類)別	跨考類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電子學、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色彩學、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外語群英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外語群日語類			日文閱讀與翻譯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英文閱讀與寫作
		外語群日語類			日文閱讀與翻譯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外語群英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外語群日語類			日文閱讀與翻譯

附錄二 近三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違規事件排行榜

違規類別 \ 學年度	102	101	100
攜帶手機入場者	386	405	462
國文科作答違規	100	194	104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術科實作題型作答違規	98	68	17
鈴(鐘)聲響畢繼續作答者	21	29	30
未帶准考證者	21	25	28
攜帶其他物品入場者	16	17	12
外語群專業科目(二)非選擇題作答違規	7	-	-
預備期間違規	5	11	17
未依規定出、入場者	5	10	22
不當書寫文字、符號者	2	10	27
坐錯位置者	2	10	1

附錄三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各聯合招生管道網站及聯絡資訊

招生管道名稱	主辦單位	網址	聯絡電話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02) 2772-5333 #213、214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union42.jctv.ntut.edu.tw	(02) 2772-5333 #211、215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02) 2772-5333 #213、214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02) 2772-5333 #213、214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生)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caac.jctv.ntut.edu.tw	(02) 2772-5333 #211、215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tar.jctv.ntut.edu.tw	(02) 2772-5333 #208、210、212
台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龍華科技大學	http://union.lhu.edu.tw	(02) 8200-0770
桃竹苗區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http://exam42.tiit.edu.tw	(03) 436-1070 #4142~4145
台中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http://exam.nutc.edu.tw	(04) 2223-1477
嘉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南台科技大學	http://exam.stust.edu.tw	(06) 253-5019
高屏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http://kkpnight.nkmu.edu.tw	(07) 361-7141 #2861、2867、2857、2838

附錄四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資訊查詢相關網站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http://www.techadmi.edu.tw/>
提供最新、最完整技專校院招生資訊
升學資訊一把抓 一站抵十站!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www.tcte.edu.tw/>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報名、考試範圍查詢
、歷屆考古題及解答下載



技訊網2014

<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
最完整、最多元、最簡單、最豐富、
人氣第一!
史上最強入學管道招生資訊查詢系統



網路技職博覽會

<http://techexpo.moe.edu.tw/>
想瞭解各技專校院的校園生活、傑出事蹟、神人鮮師、閃亮之星，最精采的技職教育通通都在這裡，千萬不可錯過!



歡迎加入招策總會 臉書粉絲團!

<http://www.facebook.com/techadmi>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全國最大、招生資訊最多、最快、最豐富的Facebook粉絲專頁，第一手掌握各入學管道招生重要情報，解答各種升學疑難雜症，專屬於考生的超級應援團，快來按個讚!



學習專業技能
成就一生事業
技專校院讓你一展所長!!



發行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編印單位：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電話：(02)2777-3827
<http://www.techadmi.edu.tw>

廣告